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駐市藝術家交流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333488201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

## 一、宗旨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展城市創意，厚植國際視野，活絡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，並以台北藝術進駐計畫推動藝術家駐村交流，鼓勵各界與藝術家進行交流合作，特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家駐市交流作業要點」。

## 二、交流對象與方式

### （一）對象：

1. 文化藝術創作、學術、行政及技術領域工作者。
2.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創作、學術、行政及技術工作者。
3. 結合文化藝術創意或產業之跨領域異業工作者。

### （二）方式：

#### 1. 出訪國外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非在學學生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，具備三年以上藝術、文創等相關工作經歷，最近二年內未曾接受本要點遴選出國者。

#### 2. 國外來訪：

非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家及團體，非在學學生，具備三年以上藝術、文創等相關工作經歷；經國際交換機構推薦、本局文化政策考量邀請或通過國際公開徵件甄選者。

#### 3. 國內進駐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。

### （三）徵選名額及駐村時程：依每年公告遴選簡章之規定。

## 三、獎勵方式：

### （一）出訪國外：

1. 獲獎案件，每案至多得提供一名全額往返駐地之機票及交通費。
2. 依照國外駐村機構或計劃之合約條件，提供住宿及工作室、生活費及創作補助。

### （二）國外來訪：

1. 獲獎案件，每案至多得提供一名全額往返駐地之機票、交通費及部分創作材料補助費。

2. 至多提供一間免費住宿及工作室。
3. 依照與交流機構簽訂合約條件，提供生活費及創作補助。
4. 本局依每年政策重點邀訪之藝術家，得給付全額往返機票、免費住宿及工作室。

(三) 國內進駐：

1. 本局提供免費住宿、工作室、展演或排練空間。
2. 每案得補助一名生活費及創作補助費。

(四) 各項補助內容、額度及權利和義務，詳細內容依每年公告簡章所列為準。

四、回饋計畫

為厚植本市藝文創作能量，鼓勵人才參與藝術駐村計畫，駐村者應配合參與或策畫藝文推廣計劃及公開活動，如社區組織活動、發掘文化資源、實施藝術教學及分享藝術創作經驗等。

五、申請

- (一) 公告日期：每年三月公告次年簡章。
- (二) 詳細內容以每年公告簡章所列為準。

六、遴選

- (一) 為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之遴選，特成立遴選委員會，採一年一任制，得連任一次，遴選委員會僅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分展演進駐、文學、視覺、表演、創意工藝、跨界與跨領域等，每年依甄選或申請案件實際狀況，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- (三) 遴選委員由本局核定遴聘五 - 七名，其中應包含實務工作者、專家、學者或政府機關代表。
- (四)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互推主席，由主席與委員議定審理規則。
- (五) 遴選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六) 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(七) 遴選結果於當年遴選委員會審議後三個月內公佈。